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335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李世民

宋誠耘

被告 葉作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9,226元，及其中新臺幣469,976元自民國115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雙方合意因該等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 二、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2年10月18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使用，依約被告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機構預借現金，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

01 日前向原告清償，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依帳單週期收取利息及違約金，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
03 3期為上限，違約金計算方式為當期繳款發生遲滯時，計付
04 違約金300元，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個月計付違
05 約金400元，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3個月計付違約
06 金500元，違約金之收取以連續3個月為限。詎被告至115年2
07 月27日止，尚積欠509,226元（含消費性帳款469,976元、循
08 環息及逾期手續費39,250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迄
09 未給付。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0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2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13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
14 定條款、應收帳務明細表等件為證，核屬相符，堪信為真
15 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6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1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雅婷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24 書記官 黃啓銓